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974號

原 告 陳秀珍
陳介原
陳冠鈞
陳秀鳳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謝尚修律師

被 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鎮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、2項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11月10日提起本件訴訟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加計自114年4月21日起至起訴日之前一日即114年11月9日止按週年利率1%計算之利息11,123元，合計為2,011,123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13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 馥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書記官 王峻彬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200萬元)	1	利息	200萬元	114年4月21日	114年11月9日	(203/365)	1%	1萬1,123.29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201萬1,123元